台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〇三次會議紀錄

(一)報告案件:

◆第一案:修正「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」。

決 議:准予備查。

(二)討論案件:

◆第一案: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(不包括大坑風景區)(第三次通盤檢討)案。

決 議:一、人 2-77 案及人 2-197 案同意不需補辦公展。二、尚未審決案件, 暫予保留,俟另案評估獲致具體建議後,續提內政部都委會審議。 三、其餘決議事項詳見附表市都委會決議欄。

◆第二案: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(軍功及水景里地區)細部計畫(軍功路以東地區)(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)案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(三) 臨時動議:

◆第一案:爲有關本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管制基準提請討 論。

決 議:請業務單位另擬具體意見,續提下次大會討論。

◆第二案:爲有關本市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臨時建築使用事宜提請討論。

決 議:除併同前案再提會討論外,本案決議應納入「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

主要計畫(不包括大坑風景區)(第三次通盤檢討)案」。

◆第三案:現行細部計畫指定退縮建築之規定有窒礙難行之處,提請討論。

決 議:本市得比照其他縣市辦理專案通盤檢討,除退縮規定外,高度比之限制亦應一併檢討。